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08-4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308-4 号

致：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凯撒股份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凯撒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6年第5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中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方案的审核意见”（以下简称“审核意见”），本所律师在对相关事项查验的基础上，就审核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之二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GRANDWAY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审核意见中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关于对审核意见第1题“请申请人补充披露外资股东持股变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互联网文化业务合规性的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的回复：

一、根据《交易报告书（草案）》、《购买资产协议》、《认购合同》，凯撒股份本次重组拟通过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45,562,498股）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何啸威、张强、刘自明、翟志伟、产学研创投、丁辰灵购买天上友嘉100%股权；拟向包括凯撒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发行价格不低于17.11元/股的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6,294,564股，募集资金不超过62,100万元。凯撒集团已承诺认购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0%。

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现时合计持有凯撒股份19,994万股（约占凯撒股份现时股份总数的46.05%）。若凯撒集团单独全额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之股份，本次重组相关股份发行完成后，凯撒集团、志凯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预计为45.77%；届时，内地方股份合计占比仍在51%以上，依然符合《〈安排〉补充协议》附件3、广东省文化厅《关于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政策适用问题的复函》（粤文市[2014]226号）之规定。

为明确本次认购比例并合理控制认购数额，2016年1月18日，凯撒集团在《认购合同》的基础上，出具《有关确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比例的函》确认：其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凯撒股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20%，并将严格履行《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



GRANDWAY

二、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开展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时满足相关股权结构上的要求，2016年1月18日，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分别向上市公司出具了《有关在适当时机安排减持凯撒股份股权的函》：鉴于凯撒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开展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需满足中国相关主管部门关于外资持股比例方面的要求，凯撒集团/志凯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凯撒股份出现外资持股数量接近或超过相关规定/要求的比例时，凯撒集团将在遵守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适当安排减持凯撒股份股票的计划，以确保凯撒股份的外资持股比例能够满足相关主管部门对互联网文化经营企业在股权结构方面的要求。

三、根据凯撒股份就审核意见的回复文件、《有关确认<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中认购比例的函》、《有关在适当时机安排减持凯撒股份股权的函》，凯撒股份、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针对外资股东持股变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互联网文化业务的合规性的应对措施如下：

1、密切关注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加强与外资股东的沟通

上市公司时刻关注外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动。若出现外资股东（非实际控制人控制）在市场上大规模增持，有可能出现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49%的情况时，上市公司将及时向交易所进行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与此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合法的方式与相应的外资股东进行沟通，提醒其若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将导致上市公司股本结构不能满足“内地方股份合计占比在51%及以上”的要求，进而影响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损害包括其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

2、加强与文化主管部门的沟通

若出现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49%的情况，上市公司将第一时间向文化主管部门汇报，并与文化主管部门从政策理解、实务操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份交易特殊性等多方面共同研究论证解决方案，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法开展互联网文化经营业务。

3、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上市公司股东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已出具函件表示，若出现上市公司外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接近49%的情况时，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将在遵守法律、法规的



GRANDWAY

基础上，可安排适当的减持计划。

4、外资股东持有比例存在进一步降低的可能

上市公司已明确将全面布局“泛娱乐”战略。上市公司在合适的时机也将考虑进行进一步的股权融资或股权并购，提高上市公司在泛娱乐产业的布局与资源配置。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或者股权并购，也将进一步降低其外资股东的持股比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凯撒股份、凯撒集团和志凯公司已制定了针对外资股东持股变化可能影响上市公司经营互联网文化业务合规性的应对措施；上述应对措施具有可行性。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李大鹏

2016年1月19日